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永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若璇

代 理 人 柯欣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聲請110年度司催字第3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8日公告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提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公告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林慧雯

06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戶名暨 負責人姓名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國幃股份有限 公司 (負 責 人：蔡定)	永達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	兆豐國 際商業 銀行仁 武分行	00000000 000	164,708元	110年11月10日	WM0000000